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宛蓁
電話：02-7736-7889
電子信箱：maggie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41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函、各場次說明會資料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辦理「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、教育訓練時數抵免、認定作業」推廣說明會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鼓勵有意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的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0月15日發特字第11000265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推廣說明會辦理時間、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：110年10月29日(五)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3時。文化大學大仁243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)。

(二)第二場：110年11月1日(一) 中午12時至下午3時30分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2F職涯發展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)。

三、有意參加者請至線上報名系統(https://forms.gle/PyyWRC4saASLzFnB9)完成報名，或電洽承辦人(聯絡電話02-27034529曾小姐、02-27034389陳小姐)辦理報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10/18 16:23:40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10/18

1100037673

裝 訂 線